

序号	项目	子项	类别	设立依据		实施主体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办理时限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审批流程	申报材料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批准形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办理时间	证件有效时限	电话	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名称	具体条款	法定主体	实际承担	办理科室																
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东城区卫生监督所审批办证科	无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发证件	材料接收	东城区金宝街52号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一层卫计委窗口	接收-受理-决定-制发证件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一式1份（样式见附件1）。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2）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3）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4）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5）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6）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7）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8）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9）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10）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11）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12）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13）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14）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3. 选址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选址的依据；（2）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3）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4）占地和建筑面积。 4. 建筑设计平面图（标明比例、面积、房屋用途等）。 5. 方位图（应详细具体，图文并茂，标明地理位置及显著地标）。 6. 医疗机构房屋土地使用的证明材料（包括房屋或土地产权及使用方面的证件、证明和协议等）。 7. 设置单位或设置人的资信证明（指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政府办医疗机构应提交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文件，样式见附件2）。 8. 设置医疗机构所在地居（村）委会或物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设置意见；其中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应同时由所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出具意见（样式见附件3）。 9. 设置单位或设置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声明（包含法人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声明，样式见附件4），并附设置单位法人证书或设置人身份证明，设置诊所的个人还应附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10.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11. 申请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机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内）。 12. 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交所在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初审意见中应包括拟设医疗机构设置是否符合区县规划、公示和征求意见情况及初审核准的医疗机构名称、地址、类别、级别、经营性质、床位（牙椅）数、投资总额、诊疗科目等）。 13. 申请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按照《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1）合资合作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 （2）合资合作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银行资信证明。 （3）涉及国有资产投入的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合资、合作外资方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银行资信证明应经合资、合作外资方或外资独资方所在国公证机构公证，或合资、合作外资方所在国驻中国使（领）馆认证。各类材料的外文文本应经中国具有翻译资质的公司翻译或中国公证机构翻译公证。 14.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提交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其中申请设置港澳独资医院的，还应当按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建议书。（2）法人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银行资信证明。（3）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分别由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出具。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及其法人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银行资信证明应当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香港地区的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 15. 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由设置单位在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样式见附件5）。	申报材料、现场	材料齐全有效，符合法定形式；现场审查合格	批准书	无	无	工作日9:00-17:00	6个月-3年	65258800-8102、8103	电话